

#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### 壹、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、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，出具審查報告在案。  
(二) 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本手冊第 4~7 頁)及附件三(本手冊第 9~18 頁)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(二)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：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完納稅捐，彌補已往虧損，次就其餘額提列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額再提 2% 作為員工紅利，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」

(三)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1,710,024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,171,002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,898,865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,437,887 元，依目前股數 105,829,556 股計算，盈餘分配上限為每股約 1.07 元。

(四) 謹建議盈餘全數分配現金，每股計 1 元 (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1,000 元)，共計新台幣 105,829,556 元。

(五) 擬於本案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事宜。

(六) 「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」，請參閱附件四(本手冊第 19 頁)

決議：